第一讲

- 一、民事纠纷的内涵
 - 1、民事纠纷的演变
 - (1) 清代以前: 混沌状态 ("禁与罚")
 - (2) 清代:"细事/细故"(户籍、继承、婚姻、土地、债务、斗殴、轻伤、 偷窃等)
 - (3) 民国: "民事"——核心问题——权利: 能够做某事的资格
 - 2、民事纠纷的界定
 - 平等主体对自己权利有可处分性
 - 民事权利义务争议: 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有着充分的自治, 既可主张也可放弃
 - 案例: 佳能公司将"台湾"列为国家
 - 谁诉, 如何诉? 没有实践的可处分性, 不能作为民事纠纷
 - 3、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
 - (1) 私力救济
 - 当事人双方
 - 自决、和解
 - (2) 社会救济
 - 当事人双方、第三方
 - 调解,仲裁
 - 组长的决定有时具有法院裁决的效力,但不代表官方
 - (3) 公力救济
 - 当事人双方、司法、行政机关
 - 司法、行政救济(法院调解、民事诉讼)
 - (4) ADR (国外) ——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
 - 当事人双方/有第三方介入
 - 和解、调解、仲裁
- 二、民事诉讼的内涵和特征;
 - 1、民事诉讼的内涵:将私的纷争转化为公权解决
 - (1) 前提: 民事纠纷出现
 - (2) 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构造:原告VS被告
 - (3) 确定的对象:原告主张的权利是否存在
 - (4) 法院的管辖

- eg.老先生影院骨折求偿
 - 无被告、无证据,不在法律保护范围内,不在该法院管辖层级内等,法院不诉讼
- 2、民事诉讼的特点
 - (1) 起点:权利义务的非正常状态
 - (2) 处分权:自由处分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
 - (3) 平等对抗:身份平等
 - 但受举证责任的制约,证据必须是客观可信的;谁主张谁举证
 - 无证据不诉讼, 防止当事人受到滥诉的侵扰
 - (4)程序的规范性与正当性
 - 防止法官恣意裁判
 - 法官与案件存在某种利害关系的话,要进行回避
 - (5) 纠纷解决的强制性、终局性和权威性
 - eg.赌债打借条被诉还钱
 - 赌债在我国属于非法债务,不受法律保护,因而法院不受理赌债偿还的案件
- 三、民诉法的效力;
 - 1、空间效力
 -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(大陆)(领土领空领海及领土延伸部分)
 - 例外:有公约依公约,外交特权、豁免权
 - eg.在中国的两家外国企业,完全可以自行选择由外国的仲裁机构解决纠纷
 - 2、对人效力
 - 我国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
 - 申请讲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、外国企业和无国籍人
 - 3、对事效力
 - 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其他组织之间及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、人身关系纠纷
 - 4、时间效力
 - 现行民事诉讼法自2017年7月1日施行
- 四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要素;
 - 1、主体: 法院, 双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, 其他诉讼参与人, 检察院
 - 2、客体:案件事实、诉讼请求、程序事项
 - 3、内容:诉讼权利及义务

第二讲

- 一、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功能;
 - 1、立法准则

- 2、行为准则
- 3、司法准则——填补立法漏洞
- 二、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;
 - 1、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
 - 2、是否原告,与案件的胜败,没有直接关系
 - 3、权利义务相同: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,那么就有义务为代理人的言语负责
 - 4、权利对应:原告起诉权,被告答辩权;原告选择管辖法院,被告提出管辖权 异议
 - 5、法官中立: 平等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,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
- 三、处分原则
 - 1、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
 - 2、处分的内容
 - (1) 实体权利——通过处分诉讼权利来实施
 - 司法保护的范围和方法、变更诉讼请求、放弃本方/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、达成调解协议、执行中的和解
 - (2) 程序——诉讼权利
 - 起诉权的行使(基于不告不理原则)、撤诉权、上诉权、申请再审权
 - 3、贯穿民事诉讼全过程,包括执行阶段
 - 4、限制:依法处分、诚信处分
 - 5、处分权以诉权为基础,其行使受诉权的制约,亦受案件事实、程序规范的制约
 - 6、处分权与裁判权的互动问题——裁判范围的确定
- 四、辩论原则
 - 1、诉讼阶段:全过程,从起诉状和答辩状开始
 - 2、价值: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,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
 - 3、内容:案件中存有争议的实体问题、程序问题、法律适用问题
 - 4、方式: 口头和书面

第三讲

- 1、合议制度;
 - (1) 基本规则
 - ①组成~: 审判员/审判员+陪审员; 个数必须是单数
 - ②裁判~:共同审理,集体决议,少数服从多数
 - (2) 审判组织形式
 - ①独仟制
 - 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民事案件
 - 部分特別程序案件(洗民资格案件除外)

- ②合议制
 - 简单民事案件中,适用独任制以外的案件
 - 依二审、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
- ③审判委员会
 - 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案件的审理
 - 审委会讨论与合议庭判决相结合的形式
 - 审委会与当事人不能相见,即当事人不能向审委会表达意见,之前法院 甚至不会向当事人说明这是审委会交流的意见。
 - 原规定:上诉案件(非一审)不能适用独任制。但是上海市二中院在 2020年1月16日率先用独任制审理了三起上诉案件(管辖权异议、民事财 产损害赔偿、商事股东知情权)
- 编外: 人民陪审制
 - 运作——法官与社会公众一起审理民事案件的组织形式
 - 程序规范——只适用于一审程序,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
 - 功能价值——加强司法监督, 弥补法官的缺陷
 - 实践——适用的非强制性、参审流于形式、专家化倾向(防止流于形式的补充,但亦有弊端)
 - 在英美法系国家,当事人主义,人民陪审制很有用,陪审团有着极大的权力:负责案件事实的认定,有独立的审判权;法官只负责法律的适用
 - 我国是参审,陪审员与法官有同等的权力,可以平等地适用(但一般做不到)

• 2、公开审判制度

- (1) 内涵
 -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和裁判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。
- (2) 公开内容——审理过程与判决结果;案件开庭审理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案由和开庭审理的时间、地点
- (3) 公开对象——群众、社会
- (4) 公开方式——提前公告、允许旁听、采访、报道;公众查阅裁判书
- 例外——不公开审理, but宣判公开
 - 涉及国家机密的、涉及个人隐私的、涉及商业秘密的、离婚案件(后两者经 当事人申请才可)

• 3、两审终审制;

- 曾经有过三审制度,但是如果起点是中级人民法院,三审直接到最高法,最高法压力太大。经过长期的实验和讨论,最终确定为两审终审制度。But如二审仍不满意,可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(可高级院、也可高级院指定它院)
- (1) 运作方式: 当事人上诉、检察机关上诉
- (2) 弊端
 - 上下级法院关系密切, 上级法院审理时易先入为主

- 一年内,如该法官审理的一个案件被改判,奖金消失;两个,处分;三个,可能会被开除。这就导致基层法院法官与上级法院法官保持密切关系,判案难以保证完全公平
- 地方保护主义严重
- 希望拿到审判权,在主场审判
- 例外——适用一审终审
 - (1) 最高院适用一审程序所作的裁判
 - (2) 不服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管辖权异议以外的所有裁定
 - (3) 小额诉讼——标的额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 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简易程序案件
 - (4) 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一)》第9条: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
 - (5) 适用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
 - (6) 督促程序审结的案件
 - (7) 公示催告程序审结的案件
 - (8) 依照破产程序审结的案件
 - (9) 一审以民事调解书结案的案件

4、回避制度

- (1) 对象
 - 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执行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。勘验人等。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法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。
- (2) 情形
 - ①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
 - 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
 - ③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翻译人员的
 - ④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
 - ⑤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 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
 - ⑥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,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。
- (3) 审判人员行为
 - ①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,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
 - ②索取、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
 - ③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
 - ④为本案当事人推荐、介绍诉讼代理人,或者为律师、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 案的
 - ⑤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
 - ⑥有其他不正当行为,可能影响公正市理的
- (4) 方式

- ①自行回避②申请回避③责令回避
- (5) 程序
 - ①回避申请提出②审查和决定③复议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